
民族問題中的民族因素 ——從「民族問題」教學經驗談起

藍美華¹ |

78

《蒙藏季刊》·第二十三卷
第三期

摘要

本文試圖從民族問題的本質出發，釐清慣用之「民族問題」一詞是否恰當。此詞彙之妥切與否當然涉及民族之定義，而民族定義之相關討論已是汗牛充棟，雖仍有差異，但學界也有基本的一些共識。從形成民族的主客觀條件到民族問題產生的原因，再到這些原因間的關聯互動與影響，筆者期望透過此文對「民族問題」的定義及其本質有進一步的理解。

關鍵詞：民族問題、民族、定義

1 哈佛大學內陸亞細亞與阿爾泰研究哲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副教授兼政大書院計畫辦公室執行長，研究領域為蒙古近代史、蒙古社會與文化、民族關係、影視民族學。

壹、前言

筆者教授「民族問題」科目多年，對於「民族問題」一詞的定義曾加以思考。此詞看起來簡單，但實際上牽涉到相當複雜的因素，和「民族」一詞的複雜程度不相上下。本文將就個人授課多年心得，對此主題提出淺見。

個人所授「民族問題」目標有五：（一）以個案方式，認識世界各地主要民族問題，提升學生國際視野；（二）探討民族問題的起源與性質，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分析能力；（三）研究民族紛爭的可能解決之道，培養學生多元包容與行動實踐能力；（四）透過課堂討論與期中作業，培養學生分析與表達溝通能力；（五）藉由行動作業，培養學生調查研究與規劃實踐的能力。為什麼要以個案方式討論？因為各地民族問題的起因、性質與呈現方式均不同，若想深入理解，必須就個案一一探討，無法統而談之，故採個案方式，待修課學生對不同類型之個案有所理解後，自然會發現各個民族問題間也有共同之處，可再統合進行討論。行動作業的設計，則希望學生透過實作，不僅可以坐而言，更能起而行，為促進族群和諧或世界和平盡一分心力。

提到「民族問題」一詞，便會想到定義的問題。究竟何謂「民族問題」？簡而言之，這個詞指的是不同民族間產生的矛盾或負面關係，從弱到強包括民族間的偏見、歧視，制度性的歧視或意圖同化對方，甚至彼此間的武裝衝突、報復性的滅族行動等等。筆者同意「民族問題存在於民族的外部，即發生在民族與民族之間，不可能發生在民族的內部」²，不將民族內部矛盾或負面關係視為民族問題。在此筆者無意深入討論民族的定義，僅想從「民族問題」的本質去討論民族問題中的民族因素。民族問題真的應該稱為民族問題嗎？不同的民族間一定會有問題嗎？看似簡單的問題，卻也值得進一步思考。

民族問題產生的原因

在筆者課堂上討論的民族問題主要包括以下個案：印度、斯里蘭卡、

2 丁龍召，「對民族關係和民族問題定義的新思考」，《中國民族報》，2012年6月8日，收於人民網，<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49154/18115439.html>，檢索日期：2014年7月31日。

印尼華人、東帝汶、猶太人、以巴、庫德人、中亞、車臣、在日朝鮮人、紐澳、德國新納粹與土耳其客工、巴爾幹、巴斯克、羅姆人、魁北克、北愛爾蘭、南非、胡圖人與圖西人、塞浦路斯；也曾討論美洲的印第安人、西藏、新疆等個案。這些都是較為人知、影響重大的個案，但卻僅是世界上所有民族問題的一小部分而已。在個案研究之前，會討論民族問題及其起源，指出殖民與移民是近代民族問題產生的重要背景因素；授課期間也必定探討政府政策與民族／族群關係的互動，凸顯政府政策對民族關係的重大影響。兩年前此門課由一學年四學分的課轉變為一學期三學分後，筆者將具相關性的個案搭配在同一週討論，例如於「殖民主義與民族問題的產生」主題下討論印度與斯里蘭卡的個案，於「民族認同的建構」主題下討論猶太人與羅姆人等，仍維持民族問題及其起源以及政府政策與民族／族群關係等兩個主題的討論。

針對上述民族問題個案研究時，可依其問題產生的主要原因，分為幾類：

- 一、殖民（印度、斯里蘭卡、東帝汶、在日朝鮮人、紐澳、南非、胡圖人與圖西人、美洲的印第安人）
- 二、移民（印尼華人、猶太人、以巴、中亞、在日朝鮮人、紐澳、德國土耳其客工）
- 三、國界劃分（庫德人、胡圖人與圖西人）
- 四、大國分裂（印度、中亞、巴爾幹）
- 五、獨立建國（東帝汶、猶太人、北愛爾蘭、車臣、巴斯克、塞浦路斯、西藏、新疆）
- 六、統一（德國新納粹）
- 七、離散（猶太人、羅姆人）
- 八、國族主義（印尼華人、巴斯克）
- 九、少數民族／原住民權益（印度、庫德人、紐澳、羅姆人、美洲的印第安人）
- 十、宗教（印度、東帝汶、猶太人、以巴、北愛爾蘭）
- 十一、土地（以巴、紐澳、美洲的印第安人）
- 十二、語言（印度、中亞、紐澳、巴斯克、羅姆人、魁北克）
- 十三、政治制度（中亞、巴爾幹、巴斯克、南非、西藏、新疆）
- 十四、公民身分／國籍（中亞、在日朝鮮人、德國土耳其客工）

十五、教育（紐澳、巴斯克、羅姆人）

十六、經濟（印尼華人、德國土耳其客工、美洲的印第安人）

當然，這些因素尚可進一步分類，但在此先略過。從以上簡單的區分，可明顯看出，每個個案問題產生的原因往往涉及多個層面，非單一因素足以解釋。例如，印尼華人個案涉及移民、國族主義與經濟因素，而紐澳個案和殖民、移民、原住民權益、土地、語言、教育等因素相關。也就是說，民族問題是相當錯綜複雜，是各種條件環境互動下造成不同民族／族群間的矛盾或負面關係。

不同的人群與文化在接觸之初，誤解與衝撞似乎是免不了的。殖民主義擴張過程中，不懂原住民文化的外來者以自己的價值觀來評斷前者，不是將原住民看成落後無知、急需開化拯救的野蠻人，就是將他們看成善良純真、天人合一的高貴人群，形成種種未必真實的刻板印象。當外來者的價值觀與原住民的傳統文化起了衝突，強勢的外來力量或許贏得一時的勝利，但錯誤未經化解與補償，雙方是不能獲得真正的諒解與和平。同時，面對外來勢力及價值觀的入侵，起而抵抗也是世界各地原住民調適的方式之一。

長久以來，在和外來人群與勢力接觸及調適的過程中，全世界的原住民似乎都遇到同樣的問題。相遇之初，由於語言風俗的差異，根據初步印象，彼此給對方取上有趣、怪異、甚至帶有歧視意味的名稱，互動過程往往充滿誤解、不滿、甚至武力相向，最後總是由科技先進、武器強大的外來者獲得勝利，原本的主人成了被統治的對象，主體或原住民族成了弱勢或少數民族。統治初期，統治者或是抱持殖民心態，將原住民賴以維生的土地變成原料的生產地，將原住民視為可供奴役操縱的勞動力，或是帶著自以為是的高貴情操，企圖教育原住民，將他們從所謂的野蠻落後改造成統治者認定的文明進步，以顯示自己大公無私的博愛精神。此外，為了方便控制，統治者多是採用以夷制夷、分而治之的手段，往往造成原住民之間的衝突與仇恨，即便在殖民者離開之後仍然久久無法化解。

隨著殖民強權的擴張與工業科技的進步，原住民在外來者的好奇心驅使下逐漸曝光，成為人們茶餘飯後閒談討論的素材，也在外來勢力影響下，捲入現代化與其後全球化的洪流之中，不管他們願意與否，社會變遷成為必然的道路，而且速度愈來愈快。隨著時間過去，被統治的原住民大多接受了統治者的文化，在後者設定的軌道中徐徐前進，承認自己原有文化的落後，

其中有些符合殖民價值體系標準的成功者甚至變成統治者用以誇耀的樣版人物，躋身原住民的領導階層。然而，也有些原住民意識到傳統文化被統治者扭曲的錯誤，尋求族人陷入窮困徬徨、酗酒自殺、在社會底層討生活的背後原因，企圖團結族人及族外有識之士改變現狀，爭取原住民及其文化應有的地位與尊重，於是一波波的原住民運動在過去四、五十年間陸續擴散到世界許多地方，有些成功，有些仍在努力之中。³

除了外來殖民者與原住民互動而來的問題外，許多民族間的矛盾與衝突與人群遷徙後的接觸互動有關。除了因為適應自然環境而採取游牧之類移動式經濟生活的人群外，定居民族多是安土重遷，不輕易離鄉背井、遷徙他方；就如同《漢書·元帝紀》所言，「安土重遷，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願也。」即便是游牧民，也有其傳統移動區域，沒有重大緣故（如爭奪草場落敗、自然環境變遷不再適合游牧等），不會隨意改變；而四海為家的經商者，也多有個期望回去的家鄉。傳統上，移民多是被環境所迫，可能因為原居地謀生不易、自然環境改變不再適合居住、政治或心理上受到無法容忍的境遇等等。當然，在近代交通發達、不同人群與文化互動增加、對他者的知識提升後，有些人會主動選擇移民，其目的在為自己或家人取得更好的成長與生活方式。如果僅為個別移民，移民者短時間內就必須適應在移住地的生活，不易造成與其他人群間的問題；但若移民者是具有相同文化或認同的人群，且在一定數量以上，他們彼此間就容易形成一個群體，與移住地原有人群產生明顯的差異，如果在工作機會、土地使用、公民權利等資源分配或公平正義的心理需求方面彼此有某方無法接受的落差，就易引起矛盾或衝突。因為發生在兩群或多群不同文化與認同的人群間，往往就簡單被視為民族或族群問題。

此外，也需指出，並非只有貧窮、缺乏資源、集權獨裁的國家地區才會產生民族問題，美國、加拿大、德國、西班牙、英國、紐澳、日本等國也有民族問題。這些相對發達、富裕、民主的國家可能因為歷史經驗、政策設計不良、資源權力分配不均、外來移民、無法順應思潮改變、政策調整過慢等等因素而導致民族問題。不過，民主國家遇到民族或族群間的矛盾衝突時，具有較佳機制用以處理，比較不容易讓問題惡化至難以收拾的地步。

3 藍美華，「原地觀點的發聲：外來者與原住民相遇之後」，《台灣日報》，副刊，2005年9月29日。

民族問題中的民族因素

在筆者課堂討論的民族問題產生原因分類中，看來似乎並無和民族直接相關的因素，沒有一個個案是因為雙方分屬不同民族而產生的，也就是說，並無所謂的民族問題存在。假如沒有民族問題存在，那上述問題的本質究竟為何？很多問題看來都是有形或無形的資源分配問題，即便是涉及宗教、語言等民族文化因素，也不是因為雙方宗教或語言不同就產生矛盾，而是因為宗教、語言背後所涉及的象徵與權力。舉例來說，北愛問題涉及的雙方為民族主義者（多為天主教徒）和聯合主義者（多為新教徒），前者為愛爾蘭人，後者為祖先自蘇格蘭與英格蘭的移民，兩邊成員間曾產生長期且激烈的暴力衝突。表面看起來好像是天主教徒與新教徒的鬥爭，雙方的宗教遊行活動往往也會爆發衝突。但當我們仔細研究北愛問題產生的原因時，發現歷史經驗、政治與經濟權利才是更重要的，而且民族主義者和聯合主義者任一方均有激進派與溫和派，並無共識，更可確認雙方衝突的癥結不在宗教。再舉兩例，巴斯克語是西班牙巴斯克人區別自己民族與西班牙主體民族很重要的表徵之一，儘管巴斯克人多數已不會說巴斯克語，語言仍然被用以強調民族認同；中亞各國藉由蘇聯解體紛紛獨立，獨立後遇到如何選擇國語／官方語的問題，要不要把俄語納入就引起相當多的討論。然而，講不同語言顯然不是巴斯克與中亞民族問題的癥結，語言背後涉及的民族主義情緒以及政治、文化權力才是重點。

中國大陸在民族識別期間，蘇聯史達林提出的民族四特徵（共同語言、共同地域、共同經濟生活以及共同心理素質）是很重要的依據，但近年來大陸學者們對史達林民族的定義提出不同的看法。而歐美學界對民族的定義基本上也融合客觀及主觀條件，亦即客觀可見的共同文化與主觀的意願（culture and will），而且在相關學術論述中主觀的部分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例如Benedict Anderson將民族定義為「想像的共同體」。⁴ 不過，主觀的認同並非無中生有，有賴客觀條件作為主觀想像的基礎。人群生活於特定時空環境中，必定會受到自然與人文環境的影響，一個民族共同體的形成也是在歷史發展過程中不同人群在特定自然與人文環境下彼此交流互動

4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1983.

後的結果，而近代意義上的民族（nation）更涉及其間的政治認同，和國家（state）緊密相關。客觀條件會影響主觀認同，主觀認同也會影響客觀條件的認定；彼此相知相惜，總能異中求同，一旦情感惡化，雞蛋裡能挑出骨頭，些微差異也可能被視為天地之別。常見的例子是，同一宗教中的不同支派，鬥爭起來時，往往要比與其他宗教間的鬥爭還來得激烈。因此，語言、土地、文化等看似客觀明確的條件，但在主觀意願影響下，人們對其定義與解釋也往往隨之改變，其間歷史在詮釋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參與辯論者會在悠久的歷史中挑選自己需要的部分，作為強化自己論述的基礎或證據。如此一來，看似客觀的種種因素，甚至包括血統體質的相關論述，也可以是主觀建構起來的。總之，主客觀的呈現是彼此互動妥協後的結果。

同樣地，民族問題本質上究竟是階級／階層問題、民族問題，還是其他問題？是地位高低、權力大小引起的，還是文化、思想差異造成的？前者是上下的問題，而後者是左右的問題。民族問題的產生來自民族間的接觸互動，如果彼此遠離、互不往來，不會有矛盾衝突；隨著科技進步、交通發達、帝國擴張，原本沒有接觸的人群有了接觸，不可避免地互動增加後，原本可以自給自足的人群為了提高生活水準，彼此開始交換各種物資，建立互相依賴的關係，久而久之，文化與意識形態也會相互影響。在彼此互賴共生的情況下，民族關係可以是和平友好的。語言不同的兩個人群不一定會互相衝突，世界上許多民族文化薈萃地區，當地人基於互動需要，通常是多語的（如絲路上的各民族）；如有衝突，往往不是因為語言不通引起誤解所造成，而是爭奪各種資源而引起。宗教也是一樣，不同宗教可以互不干涉、甚至彼此對話；不同宗教間的矛盾衝突通常不是因為教義不同而起，而多來自各類資源的爭奪，包括宗教影響力，明顯可見的指標就是信徒人數或寺院財產。舉例來說，印度的印度教徒與穆斯林曾經和平共存很長的時間，巴勒斯坦的猶太人與穆斯林阿拉伯人在歷史上也曾有過如此景象。衝突往往不是由於差異，而是來自資源的爭奪，這些資源包括有形與無形的資源。

如果民族問題的產生和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乃至心理種種資源的分配或爭奪相關，那資源分配產生問題，究竟是因為階層高低而起，城鄉發展不均所致，還是核心與邊陲不同環境條件的緣故？如果我們慣稱的民族問題實際上並非由於民族間的差異而引起的，繼續使用「民族問題」這個詞彙是否恰當？我們是否應該根據其問題本質而稱之為「階層問題」、「城鄉問題」或「社會問題」？大陸社會學者馬戎也提及，「當我們把身邊不同的

人群看作是不同的『民族』群體，平時只強調彼此之間的特性與差異，不講彼此之間的共性和國家認同，那麼漸漸地就會把身邊發生的所有矛盾，包括民生問題、治安問題、環境問題以及官員腐敗等等統統解讀為『民族問題』」，⁵筆者對此頗有同感。近年來，大陸學界由於馬戎提出不同的看法與建議，在中國民族政策與問題方面引發熱烈討論。⁶基於問題研究鼓勵眾聲喧嘩、百花齊放的學術傳統，馬戎的論點有其價值與意義，但若要落實在民族工作上，他的建議在目前中國大陸的環境中似乎離實際可用仍有相當大的距離。中共建政之後，參考蘇聯模式，執行民族識別、民族區域自治、民族優惠等制度與政策，配合民族和諧、民族團結的教育宣傳，企圖建立友好的民族關係，維持國家的穩定發展。這60多年來的民族工作都是從民族面向出發規劃執行的，一旦要「去政治化」、「文化化」，淡化民族，等於要全面推翻之前的政策與做法，這不僅工程浩大，對已經習慣中國有56個民族的人而言，也不容易接受，尤其那些具有官方識別身分的少數民族可能會擔心其原有因為民族身分而獲得的優惠會因此受損，更不可能接受。任何政策若無法獲得政策對象的接納，是不容易成功的。

此外，馬戎以「中華民族」為單元推動「民族構建」的建議⁷有其意義，只是這和北京政府原本已經在進行的建立國家認同的工作方向是一致的，要建立國族認同或國家認同看起來差別不大。誠如馬戎所言，辛亥革命後孫中山提出應該把中國各民族融成一個「中華民族」，對日抗戰期間也強調各族

5 馬戎，「關於當前民族政策的反思」，《鳳凰大學問沙龍》第三期，鳳凰網，<http://news.ifeng.com/exclusive/lecture/special/minzu/marong.shtml#pageTop>，檢索日期：2014年8月3日。

6 關於馬戎的論點，請參見其「理解民族關係的新思路——少數族群問題的『去政治化』」，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11期，中國民族宗教網，<http://www.mzb.com.cn/html/Home/report/293006-1.htm>；「關於當前我國民族問題的進一步討論——也談『第二代民族政策』」，人類學民族學2012年年會，中國民族宗教網，<http://www.mzb.com.cn/html/Home/report/386741-1.htm>；檢索日期：2014年8月3日。一些更細緻的論述，可參見馬戎在《民族社會學研究通訊》各期中的論文或訪談紀錄，以及他的著作：《民族社會學——族群問題的社會學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族群、民族和國家構建——當代中國民族問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中國民族史和中華共同文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對於馬戎論點的反駁，參見郝時遠、陳建樾等學者的論文。這些主要論文可參見謝立中主編，《理解民族關係的新思路——少數族群問題的去政治化》，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

7 馬戎，「加強中華民族的政治認同」，《環球時報》，2013年7月23日，環球網評論，http://opinion.huanqiu.com/opinion_china/2013-07/4159599.html；楊於澤，「重啟『中華民族』新的大融合——訪知名民族問題專家、北京大學教授馬戎」，《長江日報》，2014年5月29日，人民論壇網，<http://www.rmlt.com.cn/2014/0529/273662.shtml>、http://www.rmlt.com.cn/2014/0529/273662_2.shtml、http://www.rmlt.com.cn/2014/0529/273662_3.shtml、http://www.rmlt.com.cn/2014/0529/273662_4.shtml，檢索日期：2014年8月3日。

同屬「中華民族」的概念，但筆者認為，不管是之前的國民政府或是當今的人民政府都未能讓中國的少數民族建立如此的國族認同。因此，推廣「中華民族」理念可能對原本就對此詞相當習慣的台灣、港澳或其他海外華人有其號召力，但對中國大陸的少數民族或許不如直接推廣「中國人」的國家認同要來得有效。不過，目前不容易或不適合推行，並不表示馬戎的想法或理念是錯的，他的理論仍有其邏輯性與說服力，一旦時空環境轉變，或許未來中國大陸可以採行也說不定。雖然關於民族政策與問題的論爭相當激烈，但不同意見的兩派學者也有其共同之處，都認為實際的田野調查研究是必要的，是研擬相關政策不可或缺的基礎，其目的也都在求國家與各民族的穩定發展。當然，一般而言，政府政策的目標，除了促進和平、秩序與穩定外，也追求維持政治、經濟與社會之公平正義，⁸中國大陸的民族政策理應同時考量這兩個目標，只是在不同階段比重可能略有不同；兩派學者對此政策目標相信也能同意。

假如馬戎對中國民族問題所提「去政治化」、以「族群」取代「民族」、以「一體多元」取代「多元一體」等想法與建議在目前仍不易推行，那用「階層問題」、「城鄉問題」或「社會問題」等其他名稱取代「民族問題」一詞是否合適，即便此詞中的民族並不同於西方帶有政治意涵的民族（nation）？對中國大陸而言，「民族問題」指的就是少數民族與漢族或者少數民族之間的矛盾、衝突或需要處理解決的事情，一般人容易理解；但對其他地區的類似問題，如果依其矛盾或對立雙（多）方之性質稱作「種族問題」（如美國黑白種族問題、南非種族隔離政策等）、「族群問題」（台灣族群關係、印尼排華等），也無不可。不過，若從學術上要求明確定義以及釐清問題本質的立場來看，「民族問題」是個籠統的用詞，有其使用上的便利性，但並不精確。可是，若改用其他名詞，似乎又無法顯現這些人群是具有不同文化特色的。又或許，慣用的「民族問題」一詞已經內化而影響我們使用者的思考方式，不經意間就會以民族作為分類人群的標準，但實際上這可能是不需要的。雖然不是那麼直接，但或許我們可以從語言、文字、翻譯或命名對人認知上的影響進行相關研究，可能會有另一番理解。

8 Michael Brown,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Policies on Ethnic Relations," Michael Brown and Sumit Ganguly, eds.,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Cambridge and London: The MIT Press, 1997), pp. 511-575.

The Ethnic Factor in Ethnic Issues— On the Experience of Teaching “Ethnic Issues” in Class

Lan Mei-hua |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nature of ethnic issues in order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commonly used term “ethnic issues” has been used correctly. To answer the question, it is naturally imperative to determine first the exact definition of an ethnic group, which is already a much-studied subject. Those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ave for the most part come to an agreement over the definition of ethnic group. This paper aims to provide further understanding of the definition and nature of “ethnic issues” by investigating factors leading to the formation of ethnic groups, factors leading to ethnic issues, and interrelations between these factors.

Key Words: *ethnic issues, ethnic group, definition*